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 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4. 会议由董事长吴定刚先生主持，董事寇化梦先生、雍凤山先生、史强先生、钟明先生、胡照贵先生、干胜道先生、任佳先生、路应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提前收回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剩余全部投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资金安排，同意公司提前收回前期认购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发行的 13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的剩余全部投资，即提前收回剩余面值 5,000 万元本金及该本金对应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约 281.63 万元（初步测算），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本次提前收回后，公司认购的 13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本金为 0 元，公司后续将清算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